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武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3人,营业收入为7018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32.0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(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5年5月2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所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。

